**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双向选择若干规定（2020年修订）**

根据管理学院近年研究生招生和导师数量情况，为了使研究生导师指导名额相对均衡，培养和扶植年轻优秀导师，并考虑学科建设需要，管理学院对硕士研究生-导师双向选择名额作如下规定：

参加研究生-导师双向选择的硕士研究生包括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全日制及非全日制专业型硕士、MBA硕士、MPAcc硕士。本规定中涉及科研项目起止时间以项目批文或计划任务书上的时间为准。导师所属一级学科硕士点以经济管理学院网上导师名单为准。

1. **双向选择学科方向规定**

1、研究生导师原则上不得跨一级学科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当年获批国家级项目的导师可跨一级学科招收学术型硕士1名；在研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的导师可跨一级学科招收学术型硕士1名；

2、工业工程专业硕士在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生导师中选择导师；

3、物流工程专业硕士在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生导师中选择导师；

4、项目管理、会计专业硕士在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硕士生导师中选择导师；

5、资产评估硕士在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硕士生导师中选择导师；

6、煤矿单招硕士、MBA硕士研究生根据自己的研究方向在以上各一级学科硕士生导师中选择导师。

**第二条 招收硕士研究生数量规定**

1、第一次招生的硕士生导师指导各类硕士研究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3名，其中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生不超过1名。

2、非第一次招生的导师指导各类硕士研究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9名，其中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生1名。当年9月1日后有省部级在研项目或曾主持过国家级项目的导师可以增加1名学术型硕士；当年9月1日后有国家级在研项目的导师可以增加2名学术型硕士；指导研究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学位论文的导师可以增加1名学术型硕士。导师当年指导学术型研究生总数不超过3名。（如因扩招，MBA、MPACC学生数量增加，导师指导硕士研究生总数超过9名，需要向院里提出申请。）

3、指导的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生和其他类型硕士生名额之间不能互相调剂，指导其他类型硕士生名额之间可以相互调剂。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2020年10月15日